

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退還場地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單位於年月日至月日，借用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，辦理_____（活動），茲因活動已順利辦理完畢，並已將場地復原及完成清潔，未違反借用規定且未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。

（檢附繳納保證金收據正本如附件，無法檢附原繳納收據，原因：_____）

嗣後若收據尋獲，決不再做請領，如有重領、冒領或發生其他任何糾紛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及賠償貴中心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失。特此切結，並請准予退還）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領款單位(簽章)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領 據

茲收到雲林縣政府退還雲林表演廳場地使用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領款單位(簽章)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(簽章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【請檢附存摺正面影本】 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

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退還保證金請將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一併填寫完成。
3. 借用時之申請人（單位）務必與退還時之申請人（單位）相同（應避免以單位申請場地，卻以個人名義繳納）。
4. 請申請人（單位）於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上用印，若為個人請加蓋個人私章；若為單位請加蓋公司或機關團體大小章，並請特別注意印章內容應與申請單位相同。
5. 場地保證金之退還一律以臺灣銀行匯款方式辦理，除臺灣銀行免扣手續費外，其餘銀行及郵局需扣手續費 30 元，請申請人（單位）檢附存摺正面影本，以確認匯款資訊正確無誤。